

**石河子大学资产评估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
复试科目《专业综合（会计学、经济法）》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考试说明

《会计学》

一、考试性质

《会计学》是资产评估硕士（MV）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科目之一，也是其重要的修习课程。《会计学》考试要力求反映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科学、公平、准确、规范地测评考生的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以利用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入学，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法制观念和国际视野、具有较强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的资产评估专业人才。

二、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本部分满分 50 分；选择题（20 分）判断题（10 分）计算分析题（20 分）

《经济法》

一、考试性质

《经济法》是资产评估硕士（MV）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重要修习课程之一。《经济法》考试要力求反映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科学、公平、准确、规范地测评考生的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以利用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入学，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法制观念和国际视野、具有较强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的资产评估专业人才。

二、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本部分满分 50 分；选择题（20 分）。判断题（10 分）。综合题（20 分）。

第二部分 考试要点

《会计学》

第一章 会计的基本框架

第一节 会计信息

一、会计的概念

二、会计信息的使用者

三、会计信息的类型

1. 财务会计

2. 成本管理会计

四、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第二节 会计要素

一、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1. 资产

2. 负债

3. 所有者权益

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1. 收入

2. 费用

3. 利润

第三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及其目标

二、财务报表的组成和分类

三、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

第二章 财务报表分析

第一节 分析工具

一、趋势分析法

二、比率分析法

第二节 偿债能力分析

一、流动比率

二、速动比率

三、现金流量负债比率

四、资产负债率

五、产权比率

六、已获利息倍数

第三节 获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利润率

二、成本费用利润率

三、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四、总资产报酬率

五、净资产收益率

六、基本每股收益

七、市盈率

第四节 运营能力分析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

二、存货周转率

三、固定资产周转率

四、总资产周转率

第三章 项目投资决策分析

第一节 投资及现值概念

一、投资概念

二、现值概念

第二节 项目投资的现金流量分析

一、项目投资及其特点

二、项目投资的现金流量分析

三、项目投资净现金流量的简化计算方法

第三节 项目投资决策评价指标及其计算

一、投资决策评价指标及其类型

二、静态评价指标

1. 静态投资回收期

2. 投资收益率

三、动态评价指标

1. 净现值

2. 净现值率

3. 获利指数

4. 内部收益率

第四章 本量利分析

第一节 成本数量关系

一、变动成本与固定成本

二、成本性态与经营收益

第二节 损益平衡点的计算

一、边际贡献和边际贡献率的计算

二、保本点销售量和销售额的确定

三、安全边际和安全边际率的计算

四、损益平衡点的图示法

五、保本点计算的假设与限制

第三节 本量利分析的应用

一、规划目标利润

二、不同方案的选择

三、控制目标成本

《经济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一、考核范围：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和代理；经济法的实施。

二、考核要求：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掌握法律行为和代理；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熟悉经济法的渊源；熟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一、考核范围：公司法律制度概述；公司的登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及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及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公司解散和清算；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二、考核要求：掌握公司法人财产权与公司股东权利；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掌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掌握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掌握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和公司利润分配；熟悉公司的登记管理；熟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熟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熟悉股东诉讼；熟悉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熟悉公司的解散与清算；了解公司的概念和种类，公司法的概念；了解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了解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一、考核范围：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二、考核要求：掌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投资人及事务管理；掌握普通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包括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入伙与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掌握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出质与转让、有限合伙人债务清偿、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熟悉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熟悉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了解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了解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了解合伙的概念、合伙企业的概念、合伙企业法的概念；了解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了解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一、考核范围：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中

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二、考核要求：掌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掌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出资额的转让、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财务会计管理；掌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投资与合作条件、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掌握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外国投资者的出资、财务会计管理；熟悉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熟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合营期限、解散和清算；熟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合作期限、解散和清算；熟悉外资企业的设立、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经营期限、终止和清算；了解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种类、权利和义务；了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概念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一、考核范围：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破产申请和受理；破产接管人；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重整、和解、破产清算；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二、考核要求：掌握破产界限、破产申请和受理；掌握破产管理人；掌握债务人财产；掌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掌握债权申报；掌握债权人会议；掌握破产清算；熟悉重整；熟悉和解；了解破产的概念、企业破产法的概念；了解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一、考核范围：证券法律制度概述；证券发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购；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二、考核要求：掌握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定、股票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掌握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证券上市、持续信息公开、禁止的交易行为；掌握上市公司的收购；熟悉证券的发行程序；了解证券的概念、证券市场的概念、证券法的概念；了解违反证券法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一、考核范围：票据法律制度概述；汇票、本票、支票；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二、考核要求：掌握票据关系、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票据抗辩、票据的伪造与变造；掌握汇票的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及汇票的追索权；掌握本票的出票和见票付款；掌握支票的出票和付款；熟悉汇票的概念、本票的概念、支票的概念；了解票据与票据法的概念；了解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了解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一、考核范围：合同法律制度概述；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担保；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和具体合同

二、考核要求：掌握合同订立的形式、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订立方式、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掌握合同的生效、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合同；掌握合同履行的规则、抗辩权的行使、保全措施；掌握合同担保的主要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掌握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转让；掌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具体情形、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掌握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掌握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技术合同；熟悉格式条款、违约责任的免除；熟悉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了解合同的概念和分类、合同法的概念；了解行纪合同、居间合同。